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63次委員會議紀錄

❖ 時間：105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 地點：本會9樓小型會議室

❖ 主席：蕭委員清杰

記錄：李玉華

❖ 出席人員：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洪委員湄 呂委員英俊(請假)

❖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委員洲明代理

總幹事：蔡世寅(請假)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哲耀 陳玉菁

人事室：吳宜臻代理

徐振洲 白美郁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

第四組：陳組長榮晉 毛偉龍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請假)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王委員洲明報告：

(一) 此次第2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業於105年4月23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從候選人登記、政見稿審查、勘查競選辦事處、候選人號次抽籤、選舉票製版/印製/分發及保管等工作，均請林文朝委員擔任，其餘委員則派駐本會輪值。有關補選之監察工作，在本會委員督導與各選務工作同仁細心執行下，順利完成。

(二) 本會第 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審議「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東區干城里里長候選人 1 號張碧芝競選宣傳品張貼，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應予裁罰案。

五位出席委員，詳閱「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陳述意見書」，且經過反覆充分討論，咸認證據尚嫌不足，做成「不予裁處」之意見，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再行審議。

針對本案執行上之缺失，經監察小組自我檢討：

1. 爾後，執行監察之蒐證工作要更確實，以建威信並減少擾民。
2. 統計整理基層選舉常犯缺失，於候選人登記與選前加強宣導，減少「無犯意」誤踩法規案件的發生。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業於 105 年 4 月 23 日舉行投(開)票，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選舉結果如下：1 號廖裕豐 486 票、2 號張桂香 290 票，無效票 13 票，投票率 65.37%，當選人名單今天提請審定。
- 二、因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7 條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會議」，本會由賴副總幹事鎮安率陳組長哲耀、陳課員玉菁參加，會中各單位表達意見甚多，會議未作成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錄案修正後再另行通知開會。
- 三、本市和平區第 1 屆第 3 選舉區區民代表林鶴年，105 年 4 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05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擬俟收到臺中市政府解除林鶴年區民代表職務後，依法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有關選舉監察工作，感謝王召集人及各監察小組委員之協助，對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5）年 4 月 2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明：

- 一、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5）年 4 月 2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補選由本會審定。
- 四、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新社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新社區東興里	1	廖裕豐	男	43 年 5 月 14 日	無	486	是	
新社區東興里	2	張桂香	女	44 年 10 月 18 日	無	290	否	

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新社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新社區東興里	廖裕豐	男	43 年 5 月 14 日	無	486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東區干城里里長候選人 1 號張○○競選宣傳品張貼於該里福德祠（土地公廟）佈告欄，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件係【第 39 次會議決議宣傳品檢舉案另行調查案】，監察小組委員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本案再調查、釐清。本組依據監察小組召集人指示函知張女士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下午到會提出第 2 次意見陳述說明，並經召集人面詢後製作意見陳述說明書面資料完成。
- 四、依據張女士意見陳述說明內文略如下：「103 年 11 月初確有印發該宣傳品分送至各住戶信箱及交付里民手中，但並無親自張貼於上述檢舉人陳述之福德祠（土地公廟）佈告欄文宣地點 1 事」；惟另據檢舉人於陳述意見書中稱該份宣傳品於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3 年 11 月 24 日至同年月 28 日）在福德祠（土地公廟）佈告欄仍持續張貼中。
- 五、業經 105 年 4 月 25 日監察小組第 41 次委員會議討論，因本案事證不足，不予裁罰。理由：檢舉人無法提供確實張貼照相時間及確定張貼行為人，本會調查中亦無法證明張貼該宣傳品之確定行為人。故不予裁罰。

六、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1.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第 1 次（105 年 1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
2. 檢舉人提供福德祠（土地公廟）佈告欄放大照片影本資料（無日期顯示）。
3. 105 年 3 月 15 日本會函通知被檢舉人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影本。
4. 被檢舉人 105 年 3 月 22 日到會第 2 次陳述意見書影本。
5. 本會監察小組第 39 次委員會議紀錄影本。

辦法：經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第 4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通過。

伍、建議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

➤ **劉委員祥俊提議（方委員邦良、賴委員宗良附議）：**

案由：本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林鶴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案擬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林鶴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4 月 12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目前自治監督機關臺中市政府解除其職權作業中。
- 三、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依規定由劉國華遞補。（附選舉結果清冊）
- 四、本案為爭取時效，擬俟自治監督機關臺中市政府解除職權來函後授權主任委員逕行核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